

| | | |
|-------------|---------------|-----------------|
| 证券代码：600310 |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
| 债券代码：122138 |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 |
| 债券代码：122145 |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 |
| 债券代码：135219 | 债券简称：16 桂东 01 | |
| 债券代码：135248 | 债券简称：16 桂东 02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事项获得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和《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桂东电力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投集团转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文件《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20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投集团。

二、划转双方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15〕239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涉及股权划转的相关工作。

三、划转完成后，广投集团将间接控制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请广投集团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自治区国资委。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